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披露的公告中出现错误，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更正前：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污水管道专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	≤500mg/L	三级	1.8T/a	2.5T/a	无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污水管道专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	≤50mg/L	三级	0.2T/a	0.5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齐全，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兽用原料药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54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湖北龙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更正后：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污水管道专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	≤500mg/L	三级	1.8T/a	2.5T/a	无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污水管道专管接入城市污水	1	厂区	≤50mg/L	三级	0.2T/a	0.5T/a	无

		管网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	COD、氨氮	间接排放	12	污水总排放口 1 个、动物房废气排放口 10 个,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个	COD : 5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COD: 6.32t; 氨氮: 0.59t	COD: 7.34t; 氨氮: 1.84t	无
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COD、氮氧化物、氨氮、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5	污水总排放口 1 个、动物房废气排放口 2 个、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2 个	COD: 80mg/L; SO2: 10mg/m3; NOx: 30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	COD: 0.4759t; 氨氮: 0.0357t; SO2: 0.0002t; NOx: 0.2996t	COD: 3.862t/a; 氨氮: 0.495t/a; SO2: 0.182t/a; NOx: 1.774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湖北龙翔及瑞普保定：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正常。

空港分公司：

车间废气处置设施：密闭收集后经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口有组织排放。

污水站废气处置设施：密闭收集后汇至1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污水站废水处置设施：收集后经预处理+调节初沉池+兼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等处理后，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湖北龙翔：根据《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54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瑞普保定：根据《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疫苗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莲审环书[2020]002号）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期内，公

司所有在建项目均依据环评法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空港分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因子和疫苗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书【2013】1号）；关于瑞普生物转移因子和疫苗车间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保自贸环准【2016】14号）；关于超大规模全悬浮连续流细胞培养高效制备动物疫苗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0】47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湖北龙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

瑞普保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编号130603-2019-012-L。

空港分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20117-2021-234-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湖北龙翔及瑞普保定：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空港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环保要求已编制并报环保局备案。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造成影响。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